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簡調字第530號

原　　告　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龍
代　理　人　顏逢緯
被　　告　劉春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次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樹林區，居所地在新北市中和區，有起訴狀所載被告住居所資料在卷可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莊明達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郁婷